

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 改造工程（合同包 4）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（合同包 4）

建设单位：府谷县木瓜镇

施工单位：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（合同包 4），已接受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木瓜镇前梁村背沟峁沟口等 4 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（合同包 4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（¥：654288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任豪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（其中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为冬季休工期）。

9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1 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住 所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住 所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建材市场6排9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 话： 电 话：13393720839

传 真： 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明路支行

账 号： 账 号：254690549907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455133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10月2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。